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证券代码:600029　公告编号:临2013-030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南航”、“本公司”)章程规定,南航董事会以董事签字同意方式,于2013年11月8日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本公司与中国南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南航财务”)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并授权本公司执行董事签署相关协议;

二、审议通过本公司与中国南航集团客货代理有限公司(“南航客货”)续签《客货销售服务框架协议》并授权本公司执行董事签署相关协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议题为: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关于本公司与中国南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其中议案一应参与审议董事8人,实际参加审议董事8人。经董事审议,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其中因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南航集团”)持有南航财务66.02%的股份,南航集团亦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关联董事司献民先生、王全华先生、袁新安先生、杨丽华女士回避对于议案的表决。按照上市地上市规则,此项关联交易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二应参与审议董事8人,实际参加审议董事8人。经董事审议,一致同意该议案,其中因南航集团持有客货公司100%的股份,南航集团亦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关联董事司献民先生、王全华先生、袁新安先生、杨丽华女士回避对于议案的表决。

上述议案的审议方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8日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证券代码:600029　公告编号:临2013-031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关联交易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3年11月8日,根据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南航”、“本公司”)章程规定,南航董事会以董事签字同意方式审议通过本公司与中国南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南航财务”)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并授权本公司执行董事签署相关协议。应参与审议董事8人,实际参加审议董事8人。经董事审议,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其中因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南航集团”)为南航财务和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关联董事司献民先生、王全华先生、袁新安先生、杨丽华女士回避对于议案的表决。有关议案的审议方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公司与南航财务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对相关协议进行了审核,并就有关问题向本公司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询问,现就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公司董事会有半数以上董事通过有关关联交易议案,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

2、上述关联交易协议的各项条款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内容与方式符合市场规则,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有助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助于提高本公司服务水平和品牌形象,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公司审计委员会对本公司与南航财务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对相关协议进行了审核,并就有关问题向本公司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询问,现就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条款是根据一般商业条款按市场规则经公平磋商后订立的,定价合理,协议符合市场公允条件,未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上述协议的签署有利于本公司的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公司监事会对公司与南航财务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对相关协议进行了审核,并就有关问题向本公司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询问,就上述关联交易项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有关条款根据一般商业条款按市场规则经公平磋商后订立,定价合理,符合市场公允条件,未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本公司董事会有半数以上董事通过此项关联交易决议案,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地上市规则以及本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

3、上述关联交易协议的签署有利于本公司的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前次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前次关联交易预计:2012年5月31日,本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公司与南航财务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协议规定:本公司任一日在南航财务的存款余额(包括应计利息)不得超过60亿元人民币,任一日南航财务向本公司提供贷款服务的余额(包括利息支出总额)亦不得超过上述同等水平,就其他金融服务向南航财务支付费用的年度总额不得超过人民币五百万元。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条款是根据一般商业条款按市场规则经公平磋商后订立的,定价合理,协议符合市场公允条件。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长期以来与南航财务在存款、贷款业务和其他金融服务等方面开展良好合作,此次关联交易有利于为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提高本公司资金的集中度和使用效率,确保本公司业务的顺利有效开展,具体好处如下:

1、本公司在南航财务的存款能够获得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存款利率标准支付的利息,有助于本公司提高资金的收益水平;

2、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能够优先获得南航财务提供的贷款,贷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限基准贷款利率,有助于本集团及时获得有效的资金来源,并降低财务费用支出;

3、南航财务作为本公司的结算平台,能帮助本公司加强资金的集中管理,减少资金的在途时间;

4、本公司及4个附属子公司合计持有南航财务33.98%的股份,本公司可从南航财务的业务发展中获得收益。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是按照公平、合理的商业条款厘定,南航财务作为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运作,相关交易对本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有助于在保证本公司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加强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报备文件

1、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编号:临20130930)

2、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独立意见

3、审计委员会关于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审核意见

4、监事会关于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5、《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8日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证券代码:600029　公告编号:临2013-032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3年11月8日,根据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南航”、“本公司”)章程规定,南航董事会以董事签字同意方式审议通过本公司与中国南航集团客货代理有限公司(“南航客货”)续签《客货销售服务框架协议》并授权本公司执行董事签署相关协议。应参与审议董事8人,实际参加审议董事8人。经董事审议,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其中因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南航集团”)持有南航客货100%的股份,南航集团亦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关联董事司献民先生、王全华先生、袁新安先生、杨丽华女士回避对于议案的表决。有关议案的审议方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公司与南航客货续签《客货销售服务框架协议》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对相关协议进行了审核,并就有关问题向本公司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询问,现就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公司董事会有半数以上董事通过有关关联交易议案,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

2、上述关联交易协议的各项条款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内容与方式符合市场规则,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有助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助于提高本公司服务水平和品牌形象,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公司审计委员会对本公司与南航客货续签《客货销售服务框架协议》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对相关协议进行了审核,并就有关问题向本公司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询问,现就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条款是根据一般商业条款按市场规则经公平磋商后订立的,定价合理,协议符合市场公允条件,未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上述协议的签署有利于本公司的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公司监事会对公司与南航客货续签《客货销售服务框架协议》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对相关协议进行了审核,并就有关问题向本公司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询问,就上述关联交易项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有关条款根据一般商业条款按市场规则经公平磋商后订立,定价合理,符合市场公允条件,未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本公司董事会有半数以上董事通过此项关联交易决议案,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地上市规则以及本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

3、上述关联交易协议的签署有利于本公司的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前次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1年预计金额	2011年实际发生金额	2012年预计金额	2012年实际发生金额	2013年预计金额	2013年实际发生金额(1-9月)
接收关联人提供劳务	南航客货	25,000	10,500	25,000	12,500	25,000	9,367

注:2013年1-9月的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4年预计金额	2015年预计金额	2016年预计金额
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	南航客货	25,000	25,000	25,0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中国南航集团客货代理有限公司为南航集团的全资附属公司,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岭工业区618栋一楼,法定代表人为裴爱州,注册资本为1250万元,经营范围包括国内、国际航空运输客、货运销售代理业务;国际航空快递;揽货、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的短途运输及咨询业务;道路普通货运(不含危险物品)。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南航集团持有南航客货100%的股份,南航集团亦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南航客货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中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一直以来,南航客货为本公司提供客货代理、包机包板以及库区内操作等服务,根据本公司过往与南航客货的良好合作及前次关联交易执行情况,本公司相信南航客货能够按照协议规定继续为公司提供优质服务。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公司与南航客货于2011年1月28日签订《客货销售服务框架协议》,协议于2013年12月31日到期。

为保证双方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本公司于2013年11月8日与南航客货续签《客货销售服务框架协议》,其中协议条款不变,年度关联交易金额上限保持人民币2.5亿元不变,协议的有效期为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条款是根据一般商业条款按市场规则经公平磋商后订立的,定价合理,协议符合市场公允条件。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长期以来与南航客货在客货代理、包机包板以及库区内操作等方面开展良好合作,本次协议的续签有利于确保本公司业务的顺利有效开展。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是按照公平、合理的商业条款厘定,上述关联交易对象均为本公司生产经营必须的服务,且相关交易均按市场公允价格定价,交易价格均不高于第三方定价,在上述关联交易中,本公司为服务的接收方。相关交易对本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报备文件

1、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编号:临20130930)

2、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签《客货销售服务框架协议》的独立意见

3、审计委员会关于续签《客货销售服务框架协议》的审核意见

4、监事会关于续签《客货销售服务框架协议》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5、《客货销售服务框架协议》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8日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证券代码:600029　公告编号:临2013-033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12月26日(星期四)08:30
-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中国广东省广州市新白云国际机场南工 作区空港五路南航明珠大酒店四楼一号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记名投票审议有关提案。
- 公司A股股票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
- 股权登记日:2013年11月25日(星期一)

根据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及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会议决议,本公司拟于2013年12月26日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公司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时间:2013年12月26日(星期四)08:30。

4、会议地点:中国广东省广州市新白云国际机场南工作区空港五路南航明珠大酒店四楼1号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

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审议有关提案。

6、本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业务,相关投资者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普通决议案:

1、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因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将于2013年12月底届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及决策,股东大会逐项审议、批准下列事项:

1.1 选举司献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1.2 选举王全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1.3 选举袁新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1.4 选举杨丽华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1.5 选举谭万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1.6 选举张子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1.7 选举徐杰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1.8 选举李韶彬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1.9 选举魏锦才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1.10 选举宁向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1.11 选举刘长乐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1.12 选举谭劲松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前述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情况、简历情况详见公司于2013年11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出的《南方航空第六届董事会决议公告》。前述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和候选人声明详见公司于2013年1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出的独立董事提名人和候选人声明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名前述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13年1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出的《南方航空独立董事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中1.1—1.12项子议案将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每一位董事。

2、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因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将于2013年12月底届满,经公司监事会提名及决策,股东大会逐项审议、批准下列事项:

2.1 选举潘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2 选举李家世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3 选举张薇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前述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情况、简历情况详见公司于2013年11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出的《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项议案中2.1—2.3项子议案将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每一位股东代表监事。

3、审议及批准《关于本公司与中国南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南航财务”)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议案内容具体详见公司于2013年11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出的《南方航空董事会决议公告》、《南方航空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特别决议案:

4、审议及批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内容具体详见公司于2013年11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出的《南方航空董事会决议公告》、《南方航空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以及公司于2013年11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出的《南方航空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出席会议人员

1、截至2013年11月25日(星期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本公司的H股股东另行通知)。

2、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者,可以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本公告附件二。

3、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本公司聘任的中介机构代表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出席通知:欲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于2013年12月6日(星期五)或之前将出席会议的通知(详见本公告附件一)送达本公司。股东可以亲自,或通过邮寄或传真将该等出席通知送达本公司。

2、登记要求: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个人股东携带身份证、股票帐户卡原件,法人股东代表携带单位介绍信,股票帐户卡原件于登记时间在广州机场路278号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或以来函、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3年11月30日-2013年12月6日。

3、登记地址:广州市机场路278号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联系地址:广州市机场路278号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邮政编码:510405。

5、联系人:毛力行

电话:(8620)86124462

传真:(8620)86659040

6、其他事项:与会股东及其代理人的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附件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回执

附件二、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1月8日

附件一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回执

敬启者:

本人:　　联系电话:

地址:

为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　　股A股的登记持有人。兹通知本公司,本人拟亲自或委任代理人出席本公司于2013年12月26日08:30在中国广东省广州市新白云国际机场南工作区空港五路南航明珠大酒店四楼1号会议室召开的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此致

签署:

日期:

附件二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股东大会决议案的表决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普通决议案				
1	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1	选举司献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1.2	选举王全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1.3	选举袁新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1.4	选举杨丽华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1.5	选举谭万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1.6	选举张子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1.7	选举徐杰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1.8	选举李韶彬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1.9	选举魏锦才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1.10	选举宁向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1.11	选举刘长乐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1.12	选举谭劲松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2	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1	选举潘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2	选举李家世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3	选举张薇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	审议及批准《关于本公司与中国南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特别决议案				
4	审议及批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本表的剪报、复印或者按照以上样式自制均为有效)

注:本授权委托书请股东或股东正式书面授权的人签署。如股东为法人股东须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13-059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三次董事会于2013年11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董事11名,实参与董事11名,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公司公告 2013-06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蒋远华、王在孝、王华雄、张行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转让新疆嘉成化工有限公司49%股权的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经双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依据,交易价格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严格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以4,900万元价格转让新疆嘉成化工有限公司49%股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此项议案无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董事会意见: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化工行业有着自身的管理、技术等优势。公司秉着利用双方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原则,转让新疆嘉成化工有限公司49%股权给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达到将新疆嘉成化工有限公司经营好的目的。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此次转让对公司2013年度生产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对公司将来生产经营有积极影响。上述交易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关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13-060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宜化")拟转让其全资子公司新疆嘉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成化工")的49%股权给关联方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环科技"),转让价格为4900万元。

2、本次交易对象双环科技为公司控股股东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化集团")的关联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其关联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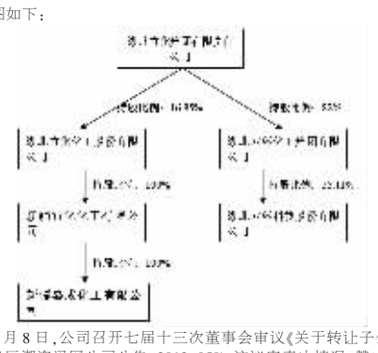

3、2013年11月8日,公司召开七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公司公告 2013-059),该议案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蒋远华、王在孝、王华雄、张行锋在对此议案进行表决予以回避。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本次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该项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道红

注册资本:46414.58万元

注册地址:湖北省应城市东马坊团结大道26号

主营业务:生产销售纯碱、烧碱、农用氯化铵、工业氯化铵、小苏打、碳黑、盐及盐化工系列产品、氯甲烷系列产品等

控股股东:湖北双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交易对方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的关系情况

交易对方与本公司存在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其他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3、经营情况:截止2012年12月31日,双环科技总资产8,439,734,926.60元,净资产2,094,116,581.57元,2012年度主营业务收入4,597,249,980.06元,净利润9,123,601.33元。(以上财务数据经大信会计事务所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新疆嘉成化工有限公司49%股权

交易价格:49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朱洪波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00.00元

营业期限:自2013年1月9日至2033年1月8日

住所:木垒县人民北路土管局二号住宅楼

经营范围:化工产品生产、销售(危险化学品及国家限定生产经营的项目除外)

控股股东: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控股比例100%

嘉成化工为新设立的公司,截止2013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103,668,140.10元,总负债3,668,140.10元,净资产100,000,000.00元。由于公司设立时间不长,暂无主营业务收入、营业利润和净利润。(以上财务数据经大信会计事务所审计【大信审字(2013)第2-00864号】)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由于嘉成化工为新设立的公司,经双方协商确认,以经大信会计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为定价依据,新疆宜化以4,900万元价格转让嘉成化工49%股权。本次交易价格是公允的,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成交金额:4,900万元

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支付期限:协议签署后三个月内支付完毕

协议签署后,新疆宜化与双环科技将尽快到国家相关登记部门办理股权过户手续。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嘉成化工51%股权。本次交易不存在收购资产所涉及的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不存在因此产生其他关联交易的情况,不存在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

七、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嘉成化工拟利用新疆地区丰富的资源优势进行化工产品的研发,化工行业属于技术和资金密集型行业,通过多年来的探索,双环科技在化工行业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本着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原则,公司拟将嘉成化工49%股权转让给双环科技。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此次转让对公司2013年度生产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对公司将来生产经营有积极影响。

八、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双环科技累计已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总额为1,734万元.

九、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转让嘉成化工49%股权的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经双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依据,交易价格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严格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新疆宜化以4,900万元价格转让嘉成化工49%股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此项议案无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十、备查文件

1、七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集团　公告编号:2013-092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13年10月份主要产品销量数据的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告属自愿性信息披露。

一、本公司主要产品2013年10月份的销量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台

产业	产品		2013年10月份	2012年10月份	增减(%)	2013年1-10月份	2012年1-10月份	增减(%)
多媒体电子	LCD电视(包括商用显示器)		1,260,719	1,344,631	-6.24%	13,702,322	12,390,485	10.59%
	其中	智能电视	237,293	189,846	24.99%	2,019,335	916,051	120.44%
		3D电视	159,894	244,615	-34.63%	2,070,566	1,539,955	34.46%
移动通讯	移动电话		5,716,778	4,295,563	33.09%	41,744,587	33,464,388	24.74%
	其中:智能手机		2,143,751	763,609	180.74%	12,036,771	4,948,472	143.24%
家电	空调		123,716	176,971	-30.09%	4,044,699	3,173,951	27.43%
	冰箱		25,469	34,471	-26.11%	994,584	841,762	18.16%
	洗衣机		117,134	90,765	29.05%	980,390	757,349	29.45%
华星光电	液晶玻璃基板产量注A(2200mm*2500mm)		131,712	110,040	19.69%	1,143,087	521,137	119.34%

注A　本公告中华星光电液晶玻璃基板的产量数据为月投片量,每片液晶玻璃基板可切割为不同尺寸的液晶电视面板(如可切割32寸液晶电视面板18片)。

二、关于2013年10月主要产品销量情况的说明:

TCL集团本月LCD电视产品销量为126.07万台,同比下降6.24%。其中,TCL多媒体LCD电视本月在国内市场的销量为67.74万台,同比下降10.17%;在海外市场的销量为52.03万台,同比下降10.11%。在中国市场,TCL多媒体本月智能电视和3D电视销量占比分别为31.46%和23.49%。

TCL通讯本月手机及其它产品销量合计571.68万台,同比增长33.09%。其中,国内外市场销量分别为33.66万台和538.02万台,分别同比增长4.82%、35.37%。智能手机当月销量为214.38万台,同比增长180.74%,占手机及其它产品总销量的37.50%。

家电业务本月空调、冰箱产品销量分别同比下降30.09%、26.11%,洗衣机产品销量同比增长29.05%。今年1~10月,空调、冰箱、洗衣机产品销量分别同比增长27.43%、18.16%和29.45%。

华星光电本月液晶玻璃基板投片量为13.17万片,同比增长19.69%;实现液晶电视面板和模组产品销量合计195.04万片。

补充说明:

本公司于2013年10月发布了本公司2013年1-9月主要产品的销量数据。由于内部统计口径问题,导致本公司1-9月份LCD电视销量中有部分销量重复计算,需进行调减。调减后的1-9月份LCD电视销量为1,244.16万台,同比增长12.64%。公司特此更正并向投资者致歉。

上述销量调整不影响公司已公告的销售收入等财务数据。公司将加强销量数据统计的管理,确保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

特此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0961　证券简称:*ST株冶　公告编号:临2013-029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3年11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曹修运先生召集,应参会董事14名,实际参会董事14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通讯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改聘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由于公司控制人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公司调整了管控模式,经公司董事长提议:聘任黄忠民先生为新任总经理,并解聘李雄姿先生现任总经理职务。

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经理层的议案

由于公司控制人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公司调整了管控模式,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增聘:王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唐明成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总法律顾问、李雄姿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刘文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刘朗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0951　股票简称:中国重汽　编号:2013—32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十月份产销快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二〇一三年十月份生产及销售重型卡车数据如下:

项目	十月份(辆)	本年累计(辆)	本年累计比上年同期累计增减(%)
产量	5,300	67,838	16.99%
销量	6,663	69,174	12.82%

特此公告。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184　股票简称:光电股份　编号:临2013-034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9月2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3-028),因工作人员疏忽,造成1处笔误,误将"2012年"写成"2013年",现更正如下:

原公告内容:

1、审议通过《关于防务公司建设光电科技产业园项目的议案》

刘兴功董事对本议案投了弃权票,理由是:防务公司建设光电科技产业园项目已于2013年3月9日召开的四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现更正为:

1、审议通过《关于防务公司建设光电科技产业园项目的议案》

刘兴功董事对本议案投了弃权票,理由是:"防务公司建设光电科技产业园项目已于2012年3月9日召开的四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333　证券简称:罗普斯金　公告编号:2013-041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年产6万吨铝合金熔铸项目投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近日,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铭恒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恒金属")"年产6万吨铝合金熔铸"项目中的第二条装备生产线完成安装调试,可投入运行,至此,铭恒金属"年产6万吨铝合金熔铸"项目可全部投入生产。

本项目第一条装备生产线已于2013年7月投入运行,详情请见公司2013年7月24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上述项目的投产将有利于丰富公司产品种类、降低公司成本,该项目从投入运行到全面达产并产生经济效益还需要一定的时间,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1919　证券简称:中国远洋　编号:临2013-040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辞任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徐敏杰先生因个人原因已辞去董事职务,该